

# 10、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阴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华阴市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垃圾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垃圾勾臂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1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垃圾桶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1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绿亿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